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529號

原告 劉冠良

高淑華

被告 滾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曜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37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